

全国物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标委[2019]1号

关于公开征集 2019 年物业管理行业国家标准制定 计划项目提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改革和物业管理行业发展需要，全国物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0）决定公开征集 2019 年物业管理行业国家标准制订计划项目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新《标准化法》要求，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任务，建设推动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对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作用。

二、申报重点领域

重点围绕物业基础服务规范、质量评价、项目移交管理、设施设备维护、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标准项目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

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详实，可联合申报，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标准草案。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标准草案格式应按照 GB/T 1.1-2009 格式编排。

四、报送要求及联系方式

请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前将标准提案电子文本与纸制材料报送全国物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秘书处联系人：刘宗武

电话：0755-61358132，18620466492

邮箱：824045787@qq.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8 楼

附件：项目建议书

全国物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业务专用月 25 日

附件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CS			
上报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或技术委员会)			
主管部门			
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C3
经费预算说明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备注			

填写说明：

1. 非必填项说明

-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 2) 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3)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 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 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修订标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不超过 18 个月,其它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NQI 等科技专项支持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国家标准补助经费。

3. ICS 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

<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 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

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军民通用标准项目应在“备注”栏中标注“军民通用”。NQI 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撑项目应在“备注”栏中标注“NQI+课题名称”或其他科技项目名称。